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被告之自白從古至今，無論中外，於刑事證據法及刑事審判實務，均佔有相當重要之地位；此可從我國均重視「首實親供」，歐洲將自白譽為「證據之王」，英美法視為「最佳證據」，日本法上曾有「凡斷罪依口供結案」，即可見自白之重要性。

但長期以來，自白之重要性與此項證據的爭議性卻成正比，在我國審判實務上屢見被告主張其偵查中之自白係遭受刑求等不正取供下所為，抗辯該自白不具任意性，但審判實務在抱持「案重初供」偏重自白的心態，法官常以：「被告雖抗辯其自白係遭受司法警察刑求云云，惟並無證據證明被告遭受刑求，其刑求抗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而認定該非任意性自白具有證據能力。然而，即使法院為此種認定，並不保證實際上未有刑求等不正訊問情形發生，而更值得關注的是，如何能建立一套有效的保障機制防止不正取供，並提供法庭上檢驗判斷自白是否出於任意，使審判程序能針對本案犯罪事實迅速集中審理，一直是我國刑事訴訟立法政策的重要課題，也是學說上不少論者探討的焦點。

例如，對自白抱持高度懷疑態度的論者即指出：「刑事證據法則基本認知首應改正者，莫過於『自白』應不再是證據，而使其從『證據』的定位上脫離，如此一來，則：一、符合『不自證己罪原則』；二、將導正目前刑事偵查過分倚賴『自白』的現象，轉而蒐集自白

以外的那些真正的物證，才是所謂的『必要證據』，而免喪失掉蒐證的契機。」¹。相對的，亦有固守自白論者認為，被告之自白於證據法上，仍相當重要，尚難遽然排除其證據資格，蓋在某些情況之下，單憑科學證據之採取，對於犯罪者行動之始末非但無法獲得明白，即連犯罪行為之動機與犯意等犯罪者之內心亦無法被推論得知。尤其是，個個物證經常是在經由被告自白取得之後，其證據之價值方受肯定，甚且犯罪者與犯罪行為間之結合關係的證明，有時藉由自白之陳述亦能獲得最高效率與確實性，故自白仍具有其獨特之地位及不可取代性²。

暫時擱開上開否定論者與不可取代論者的二極主張不談，如上所述，於刑訴法上設計一套制度，避免偵查機關於偵訊犯罪嫌疑人時使用不當手段，並使被告處於供述自由之狀態，能使其自白具任意性；如審判中對於自白之任意性有所爭執時，令檢察官就被告自白之任意性負舉證責任，使法院能檢視被告於偵訊當時是否遭受不正手段而自白，以供法院判斷被告之自白是否出於任意，而排除確實不具任意性之自白，並使偵訊當時出於自由意志之自白，得為證據，不因其事後徒言遭受刑求以逃避刑責。因此，藉由刑訴法相關配套措施以擔保被告之供述自由及自白之任意性，方為解決上述問題之道。

揆諸我國刑訴法近年來之修正方向，正是朝此一方向逐步前

¹ 參照陳志龍，證據法則之修正方向，月旦法學雜誌，民國 88 年 9 月，第 52 期，頁 61。

² 林益崧，自白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民國 89 年 6 月，頁 2。

進。例如：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辯護人得於偵訊時在場、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錄音、訊問被告時應告知得保持緘默等權利、禁止夜間訊問、被告抗辯自白非基於任意性時，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等等，均是為擔保被告自白任意性之相關措施，以導正偵查機關以不正方法取得自白之陋習。惟上開修正之制度中，能使法院直接客觀檢視偵查機關偵訊當時有無施以不正方法，當屬偵訊時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制度，法院勘驗錄音、錄影帶後，從偵訊人員之態度、語氣、及被告之回答、反應，判斷偵查機關是否施以不正手段、及被告之自白是否具任意性。而藉由課予偵查機關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之義務，亦能嚇阻偵查人員使用不正手段獲取被告之自白。

全程連續錄音、錄影制度實施後，檢察官甚少有違反全程連續錄音之情形發生，惟於司法警察偵訊實務，卻常以各種方式規避全程連續錄音之規定，以致於在警察偵訊實務、及審判實務上，產生不少問題，如：司法警察未自訊問被告時開始錄音，而於筆錄製作完成後，朗讀筆錄時才開始錄音、錄音過程中，司法警察發問後，被告回答問題前，屢屢中斷錄音、或雖全程連續錄音，但錄音帶滅失、或不清晰等等；而在審判實務上，對於司法警察未全程連續錄音之所取得自白，是否具證據能力，法官見解分歧不一，該問題甚至成為九十年最高法院刑事程序法類實務見解當中，出現頻率最高的單一法律問題³，惟最高法院對此問題依然分歧，以致於下級審

³ 林鈺雄，九十年度刑事類實務見解回顧，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民國 91 年 9 月，第 38 期，頁 93。

法院更是無所適從，各法官之見解不一，莫衷一是。而學界對於此一問題，亦眾說紛紜，足見全程連續錄音、錄影制度有加以深入探討之必要。此外，刑訴法於民國九十二年增訂證據排除法則、及被告抗辯自白非出於任意時，檢察官須負舉證責任後，對於上開問題產生何等影響、是否得逕依新增訂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之規定，由法院予以權衡是否有證據能力，更值得予以深入研究。

職是之故，本文就基礎理論而言，擬先針對上開所舉刑訴法上維護被告供述自由，擔保其自白任意性之相關措施，彼此之目的及性質有無關連，做體系的觀察，以釐清全程連續錄音在整體規範偵訊的體系下應如何定位，並就偵查機關違反相關權利保障或擔保措施，所取得被告自白的法律效果，進行檢討；再專就司法警察偵訊實務上衍生最多問題之全程連續錄音、錄影制度，詳加探討，以期能尋找出實務問題之徵結點所在，尋求改善之道；並對於司法警察違反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之規定，所取得被告自白，是否有證據能力，從學理及實務判決，做一深入探討，以供學界及實務參考。

第二節 研究方法

針對上述的研究動機與目的，重點在於蒐集我國、日本有關自白及擔保被告自白任意性之相關文獻，以及目前已採用偵訊錄音之英國對於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之規定，將此相關著作、期刊、論文、研究報告等蒐集之資料，加以整理、歸納與比較分析。此外，

對於違反全程連續錄音規定，所取得被告自白是否具證據能力，整理我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之見解，並詳細分析。其須運用之研究方法如下：

一、文獻探討法：

蒐集與本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著作、研究報告文獻，就現有的研究成果加以分析及歸納，以建立本論文之架構，然後，針對目前尚不完備的部分檢討，以提供未來國內的相關立法參考。

二、判決分析法：

刑訴法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增訂，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之規定，由於並未規定未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之法律效果，以致於因此而取得之自白是否有證據能力，看法分歧；刑訴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增訂證據排除法則，並於九月開始施行，本文將蒐集八十六年十二月至九十二年八月底、九十二年九月至九十五年三月底為止，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之判決，予以整理，就實務對於未全程連續錄音、錄影，所採取之見解詳細分析，並加以檢討。

第三節 用語說明

第一項 犯罪嫌疑人與被告

為刑罰權對象之特定人，我國刑訴法以訊問之主體區分為兩者，如為偵查中受司法警察（官）偵訊問之對象，則稱為「犯罪嫌

疑人」；如為偵查中受檢察官訊問、或受法官訊問之對象，則稱為「被告」。此等以訊問者之身分，做為區分標準並無實益，為避免行文之困擾，本文均以「被告」稱之。

第二項 全程連續錄音、錄影

刑訴法第一百條條之一第一項本文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為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之規定，惟為行文之方便，本文均以「全程連續錄音」稱之，如有必要再以全程連續錄音、錄影，或全程連續錄影稱之。

第三項 訊問與詢問

我國刑訴法對於被告之發問，以發問之主體區分為訊問及詢問，如為法官、檢察官之發問，則稱為「訊問」，實務上並將檢察官之訊問稱為「偵訊」；如為司法警察（官）之發問，則稱為「詢問」，實務上稱為「警詢」。惟以發問者之身分做為區分，並不具任何意義，為行文之方便，本文不特意區分其為訊問或詢問，且為行文方便，將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等偵查人員之發問，一律稱為「偵訊」。

第四節 研究範圍及架構

本論文共計分為五章討論，各章所要研究之範圍及架構如下：

第一章 緒論

在此章中提出本論文之研究動機及目的、研究方法、研究範圍及架構。

第二章 供述自由之擔保與自白之證據能力概念

本章先就自白之意義、自白法則及證據能力等概念加以論述，再針對我國刑訴法為維護被告供述自由與擔保被告自白任意性，歷次修法所增訂之相關條文、措施，分別討論；亦即對於告知義務、偵查中辯護人在場權、禁止夜間偵訊等規定，說明其目的及內涵，及違反相關規定之效果，詳加討論。而關於擔保被告供述自由最重要之配套措施，即全程連續錄音、錄影部分，則留待第三、四章再予論述。

第三章 全程連續錄音、錄影制度之探討

由於英國是世上最早實施全程連續錄音制度之國家，該國規範錄音程序之「實務規範 E」(Code of Practice E)，有諸多值得借鏡之處；因此，先介紹該國之立法例後，再檢視我國全程連續錄音制度之立法過程。並接續探討課予偵查機關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制度之理論基礎為何、再就刑訴法第一百條之一各項條文詳細解釋。因為現行刑訴法對於未全程連續錄音，所取得之自白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並未規範，以致於學界對此一問題所持之見解，眾說紛紜，本文於詳述各學者之見解後；再以民國九十二年刑訴法所增訂之證據排除法則、及檢察官就被告自白負舉證責任等觀點，提出學理上

對於此一問題所應採取之看法。

第四章 實務運作之探討及分析

第一節主要討論刑訴法規定偵訊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後，站在偵查第一線之司法警察對此所持之態度、實務運作狀況、實務運作之缺失及改善之道。第二節則探討被告於審理時抗辯自白不具任意性，司法審判實務對於此抗辯之調查方式；而其中最常見之調查方式為勘驗偵訊時之錄音、錄影帶，惟各法官為顧及審理之進度，因此勘驗方式又不盡相同，應如何使勘驗之實施能符合刑訴法之規定又兼顧審理速度，有加以探求之必要。第三節則整理分析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增訂前、後，對於未全程連續錄音、錄影，所取得之自白是否具證據能力，各級法院所持之見解，予以分析、討論其見解是否妥適。

第五章 結論

本章將整篇論文研究所得做總整理，並提出個人的淺見，以供學界、實務界參考。